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1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過敏貝斯錠1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7950號）」藥物許可證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5年9月10日桃衛藥字第1050073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1日公告註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藥品，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回收驗章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